

收文編號：1070010606

議案編號：1071214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政府提案第 14994 號之 2

案由：科技部函，為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 1070084763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以
科部前字第 1070084763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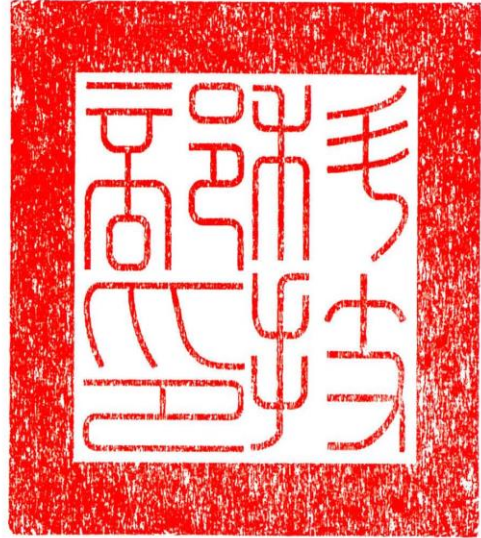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前瞻應用司（均含附件）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70084763A號



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

部長陳良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之績效，設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
- 二、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 總說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現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會之召集人，依本辦法第二條係明定由科技部主管業務次長擔任，鑑於業務執行時如有行政程序法相關應迴避事項，現行召集人之規定將造成執行困擾。為利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將績效評鑑會召集人之產生方式，修正為「由本部部長指定」，並將其餘委員之聘（派）規定予以合併修正，以期文字精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之績效,設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p> <p>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部<u>部長</u>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解聘時,亦同</u>：</p> <p>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p> <p>二、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三、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二條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之績效,設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p> <p>評鑑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擔任。</p> <p>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p> <p>二、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三、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現行第二項規定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擔任績效評鑑會召集人,鑑於業務執行時如有行政程序法相關應迴避事項,將造成執行困擾。為利實務運作,爰將召集人之產生方式,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擔任」修正為「由本部部長指定」。</p> <p>(二) 為期文字精簡,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